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背景

2007 年 1 月 1 日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正式實施，條例規定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所有食肆、卡拉 OK 場所和開放予所有年齡層的酒吧的室內地方；安老院及治療中心的室內地方；幼兒中心、學校、醫院、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及感化院所有區域禁止吸煙。條例實施以來，吸煙人士被迫聚集在大廈門口、巴士站以及垃圾桶旁進行『叉電』活動，非吸煙人士慘成二手煙受害者。

反觀其他國家，在禁止吸煙條例實施下，政府同時推出相應之硬件配合。以日本為例，日本京都市政府去年六月起實施《道路禁煙條例》，旨在防止遊客和市民被灼傷或蒙受二手煙的危險。同年十一月，該市政府又將十條馬路指定為禁煙區域。巡邏指導人員一旦發現有人違反上述規定，將當場向其罰款。不能即時繳納罰款的人將收到一張繳款通知書。但同時，政府及私人機構分別在街頭、車站內外、休憩處及公眾場所設立各類型之吸煙室，將吸煙人士和其他市民分隔開(附圖)。

問題

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自從 2007 年 1 月 1 日條例實施以來，有否接獲街頭(包括：街道、巴士站、露天場地)二手煙之投訴？如有，共有多少宗？截至目前為止，在非吸煙區內作出的檢控共有多少宗？
2. 條例實施以來，請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擔當之角色如何？部門之間如何作出配合？
3.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內之吸煙室使用率如何？會否考慮在其他地方增設有關設施？
4.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會否考慮進一步擴闊限制吸煙之地方？面對市民日常生活中行街及候車時受二手煙迫害之問題，有關政府部門如何作出協助？有何配套設施提供？
5.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曾否就吸煙室之設立及設計參考外國例子？對於在中西區街頭、車站以及休憩處設立吸煙室是否可行？如可行，相關成本約多少？如不可行，原因為何？

文件提交人: 盧懿行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學鋒議員

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機場管理局的回覆：

2 月 12 日來信收悉。在來信夾附的討論文件中，問題 3 問及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使用率，以及會否考慮在其他地方增設有關設施，現回覆如下：

關於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使用率，吸煙室的使用高峰時段為每日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在這時段內，每間可容納十人的吸煙室通常有六至八人同時使用。

機場管理局全力支持《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自從《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機場共關閉了兩間位於非禁區內的吸煙室，亦取消了三家食肆內的吸煙區，以及擱置在二號客運大樓設置吸煙室的計畫。機場管理局目前沒有計劃增設額外的吸煙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就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009 號所提出在休憩處設立吸煙室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的回覆如下：

「2006 年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本署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會議上曾諮詢各委員在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意見。委員會最終決定在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在上述新修訂條例實施以來，本署曾分別於 2007 年 7 月 19 日及 2008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文康會會議上，就是否繼續在區內由本署管轄的公眾遊樂場地實施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仍議決維持在區內公眾遊樂場地實施全面禁煙安排。

整體而言，中西區內公眾遊樂場地的禁止吸煙措施自推行至今廣受市民接受，而本署在執行禁煙工作方面亦大致暢順。本署職員在日常巡視場地時，偶爾發現有個別吸煙者在場內吸煙，但經職員勸喻後，他們都會採取合作的態度。鑑於市民已普遍接受在中西區公眾遊樂場地推行全面禁止吸煙，故本署仍維持現時在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及暫時未有考慮在本署管轄的休憩處內設立吸煙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問題 1：請問有關政府部門，自從2007年1月1日條例實施以來，有否接獲街頭(包括街道、巴士站、露天場地)二手煙之投訴？如有，共有多少宗？截至目前為止，在非吸煙區內作出的檢控共有多少宗？

答：自從2007年1月1日條例實施以來，食環署未有接獲任何有關街頭(包括街道、巴士站、露天場地)二手煙之投訴。

問題 2：條例實施以來，請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擔當之角色如何？部門之間如何作出配合？

答：條例實施以來，食環署人員在其管轄場地，包括街市及熟食中心等等的室內地方協助落實禁煙要求，如發現有吸煙人士，本署人員會勸喻有關人士弄熄香煙或離開有關場地。在有需要時，本署會尋求其他部門的協助。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

就閣下二月十二日來函夾附有關「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的討論文件，本局的回覆如下：

《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下稱「條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以來，當局一直嚴厲執法，確保所有吸煙人士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是條例下的主要執法部門。控煙辦透過不同渠道接收市民舉報違例吸煙問題，控煙督察會根據投訴到有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和票控違例人士。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擴大禁煙範圍規定實施起，我們共收到約 3 萬 3 千多個違例吸煙投訴。控煙辦在 2007 和 2008 年共票控約 11 000 名違例吸煙人士。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在去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法例內容包括將違反條例法定禁煙區規定的罰款劃一為 1 500 元。除了控煙辦的控煙督察和警務人員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條例也授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人員就其管理的公共場地法定禁煙區內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需要，控煙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的效果。

當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在本年第二季落實後，當局會按計劃逐步將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初步計劃會先考慮將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然後再考慮露天的交匯處。當局會將草擬好的規劃進行公眾諮詢。按照現時計劃，預計將第一批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的工作可於 2009 年內完成。

為了配合有關禁煙法例的修訂，政府致力進行各種宣傳和推廣活動，重點是爭取社會對禁煙工作的支持、提高公眾對法定禁煙規定及範圍的認識、尋求各有關行業的場所管理人合作建立無煙環境，以及呼籲市民自律和顧及別人健康，以提倡煙民自願守法，並且鼓勵煙民戒煙。至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則主要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有關吸煙及二手煙問題之認識、控煙法例的重要性及戒煙的好處，從而爭取市民支持控煙法例的實施及建立無煙香港。自條例生效以來，委員會先後推出多個大型宣傳活動推廣無煙

環境的好處，及製作一系列以戒煙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此外，委員會亦長期在學校推行健康講座及安排互動教育劇場演出，針對性地向年青一代宣揚無煙及戒煙信息。

我們知道機場管理局已告知閣下有關香港國際機場內的吸煙房的使用率。至於會否在其他地方設立類似吸煙房，本局正研究有關問題，並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吸煙房技術上的可行性進行獨立顧問研究。我們會根據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考慮設立吸煙房是否能有效保障市民健康。研究工作完成後，我們就有關結果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運輸署的回覆：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至本年二月期間，本署共收到四宗有關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吸煙的投訴。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地政總署的回覆：

問題 1：

地政總署沒有有關數據

問題 2 - 5：

有關提問不是地政總署職權範圍，請由相關政府部門回應。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

保障非吸煙人士在街頭免受二手煙迫害

機場管理局就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覆：

機場管理局在二月二十六日回覆第三段提及 " ... 機場亦取消了三家食肆內的吸煙區... ",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提出下列兩條跟進問題。就有關提問, 現回覆如下:

問題一：是否所有在機場的食肆都全面禁煙

機場管理局一向全力支持《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在機場範圍內的食肆都全面禁煙。

問題二：除吸煙區外，整個機場是否全面禁煙

除了在禁區內的指定吸煙區外，整個機場都按照現行條例，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三月